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0 0029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0 年 7 月 26 日下午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9 位董事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信华乐康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信华乐康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0 0030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信华乐康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柯峰等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贵州信华乐康医疗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乐康”)。拟对“贵阳乐康国际医疗健康科技园”进行建设开发。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外投资开发建设“贵阳乐康国际医疗健康科技园”,拟进入的行业相对于公司是一个新的领域,因此公司存在跨行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该项目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主要如下:
 1.拟开发项目涉及到医疗机构建设,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经营许可以及相关资质。
 2.拟开发项目涉及到医疗地产开发,需取得国家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3.拟开发项目涉及到的土地获取,土地获取必须通过政府招、拍、挂等相关程序。
 4.拟开发项目涉及及招商受区域、市场环境限制,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还在投资合作后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核心管理团队的力量,切实保证本公司的利益。
 医疗科技园建设周期为六年,前两年属项目建设投入和培育期,预计会增加公司

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初步判定前两年内该项目对公司不会产生收益,后四年该项目对公司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柯峰、骆朝和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书,投资方各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贵州信华乐康医疗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拟对“贵阳乐康国际医疗健康科技园”进行建设开发。信华乐康注册资本 1 亿元,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公司出资 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柯峰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骆朝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共计 1 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信华乐康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柯峰
 姓名:柯峰
 身份证号码:P381***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西 586 号安乐大厦 4F
 2.骆朝
 姓名:骆朝
 身份证号码:52010319630406****
 住所:贵阳市南明区西湖路 68 号 3 单元 1 楼 2 号
 3.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52000000002261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 10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朝
 注册资本:3016 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医院投资;生活美容店(管理证);医疗、美容培训。
 骆朝持有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963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1.9%,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与柯峰、骆朝和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贵州信华乐康医疗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信华乐康注册资本 1 亿元,出资各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信华乐康医疗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医疗和康复产业以及用康复为主题的房地产开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柯峰
 丙方:骆朝
 丁方: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对外投资总额
 信华乐康注册资本 1 亿元,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公司出资 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柯峰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骆朝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共计 1 亿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各方投资款在 2010 年 8 月 6 日前到位。
 4.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信华康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乙、丙、丁三方各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信华康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投资方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信华康主要对“贵阳乐康国际医疗健康科技园”进行建设开发,该项目地处贵阳市乌当区,乌当区凉爽的气候条件和良好的社区环境以及医疗健康的新概念将吸引全国知名医疗机构进驻园区。与医疗机构合作经营获得利润,通过培训职业健康护理人员以及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利润,通过健康住宅的销售获得利润,从而使使得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对外投资开发建设“贵阳乐康国际医疗健康科技园”,本次拟进入的行业相对于公司是一个新的领域,因此公司存在跨行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该项目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主要如下:
 1.拟开发项目涉及到医疗机构建设,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经营许可以及相关资质。
 2.拟开发项目涉及到医疗地产开发,需取得国家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3.拟开发项目涉及及到的土地获取,土地获取必须通过政府招、拍、挂等相关程序。
 4.拟开发项目涉及及招商受区域、市场环境限制,存在一定风险。

本次投资还存在投资合作后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核心管理团队的力量,切实保证本公司的利益。
 医疗科技园建设周期为六年,前两年属项目建设投入和培育期,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初步判定前两年内该项目对公司不会产生收益,后四年该项目对公司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贵州信华乐康医疗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实施了事前审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柯峰、骆朝和贵州利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贵州信华乐康医疗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拟对“贵阳乐康国际医疗健康科技园”进行建设开发。该项目拟选址分为两区,第一区选址为贵阳市乌当区航天路大龙潭 1600 亩左右建设用地区,第二区选址为贵阳市乌当区乐湾二期 3000 亩左右建设用地区。项目地处贵阳市乌当区,乌当区凉爽的气候条件和良好的社区环境以及医疗健康的新概念将吸引全国知名医疗机构进驻园区,与医疗机构合作经营获得利润,通过培训职业健康护理人员以及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利润,通过健康住宅的销售获得利润。
 拟建项目“贵阳乐康国际医疗健康科技园”分为国际医院区、医学教育及研发区、国际康疗区、健康居住区,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六年,投资资金按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该项目将分步实施,公司视项目进展逐步投入,如后续追加投资资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的审批程序,及时披露该项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拟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的此次投资还在投资合作后的管理风险,我们将加强核心管理团队的力量,切实保证本公司的利益。
 3.拟投资项目决策履行的程序
 与投资项目,公司在决策前履行的程序主要有:在计划投资该项目前公司决策层与投资方到当地实地进行实地考察,对当地区的交通状况、生态环境、气候条件、政府效率等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事前调查并出具本报告。
 4.针对该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经审查,公司在实施该项投资前,严格按照《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调查和评估等程序。
 七、其他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转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0- 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和香港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京港两地通过视频连接同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 15 名。其中,梁锦松董事和许崇达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钱颖一董事委托许崇达董事、M·C·麦卡锡董事委托黄朝成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杨刚生副董事长接受姜建清董事长的委托主持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本行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采取向原股东配售 A 股和 H 股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或“本次配股”)并上市的方式进一步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相关条件。本行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配股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二)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0.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A 股和 H 股配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和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测算,则可配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20,041,131,000 股,其中:A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57,740,883 股,H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4,983,390,117 股。最终配股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配股比例和本行发行前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本结构计算确定。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和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以及本行 A 股和 H 股二级市场价格,在不低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审计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四)配股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股对象为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股对象为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本行全体 H 股股东。
 (五)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配股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为授权本次配股事宜的顺利履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包括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配股比例及数量、配股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通告等);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本次配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及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项授权后,均应及时履行董事会全体成员。
 本议案尚需分别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相关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本行配股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所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从而进一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发展,促进盈利能力和本股东回报稳步增长。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征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拟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有关情况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会议决议事项通过了一项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私有化议案(当中包括现金要约),相关内容还须有关部门审核,待审核后再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 0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84,907,299.47	142,530,476.45	99.89%
营业利润	58,841,100.99	23,529,560.59	148.01%
利润总额	1,940,872.45	30,754,848.73	10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07,669.97	26,211,683.50	9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1	9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6.03%	3.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1,184,905,616.81	972,379,268.71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3,666,196.02	488,029,156.16	7.00%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2.03	7.3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101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 03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7 月 27 日--2010 年 7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7 月 27 日 15:00 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建华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2,856,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2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8,428,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所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因工程款事宜曾于 2008 年 10 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关村、中关村建设占其总股本的 90%)和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2008 年 11 月,长城公司撤诉,2008 年 12 月再次提起诉讼。
 现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出的(08)民初字第 32 号《应诉通知书》。哈尔滨中关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利息、停工损失、人工维护费,共计 82,998,261.79 元。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建设占其总股本的 90%)和中关村建设被列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详见 2008 年 10 月 11 日《中关村—062 号》)。2008 年 11 月 20 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哈民一初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长城公司撤回对哈尔滨分公司、中关村建设的诉讼请求,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 A 区 1#、2#、3#、4#楼工程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利息、停工损失、人工维护费,共计 42,367,047.35 元。请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的 B 区 5#、6#楼工程合同书,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利息、停工损失、人工维护费,共计 42,367,047.35 元。中关村建设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和中关村建设被列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
 中关村建设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案件应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09 年 2 月 3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哈民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中关村建设对管辖权的异议。中关村建设不服,对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09 年 5 月 16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黑高审终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详见 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 2009-033 号)。
 截至 2009 年度,本公司已经支付了一部分工程款 4920 万元。
 在进一步的审理过程中,双方友好协商,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达成和解。
 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要点如下:
 1.被告方长城公司款项总计金额为:49,271,422.01 元。包含:工程款金额为 47,720,087.02 元;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金额为:668,621.12 元;停工损失费和利息出具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0-02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新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新和成出资 39,500 万元,占 98.75%股份,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1.25%股份。山东新和成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新和成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山东新和成进行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0 吨异戊酸项目,年产 3000 吨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年产 900 吨唑啉(酯)项目,年产 600 吨联苯乙腈项目,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和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新和成占 99.00%股份,新和成进出口占 1.00%股份。增资的资金来自于新和成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的资金。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0-02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0年 1-6 月	2009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3,516,028.06	558,964,628.86	40.17%
营业利润	125,252,873.75	70,991,890.88	76.43%
利润总额	130,928,171.92	71,104,752.14	8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31,487.64	56,154,383.34	7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28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6.03%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2010年 6 月 30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835,564,214.30	1,448,918,170.23	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0,290,564.90	955,010,480.26	6.84%
股本(股)	207,411,040	204,663,100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2	4.67	5.35%

注:1、2010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 205,121,090(204,663,100+2,747,940*1/6)股计算,20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按总股本 207,411,040 股计算;2009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 201,245,920 股计算。
 2、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9 日